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文件

陕煤化物西发[2024]41 号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修订) 的 通知

各部门：

按照物资集团关于印发《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陕煤化物发【2024】169 号）文件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对《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抄送：公司各领导，归档（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省、陕煤集团、物资集团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全力做好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将物资质量、消防安全等纳入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物资质量管理坚持“规范为先、过程控制、强化监督、责任追究”的原则，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合理利用专业技术及规范，杜绝质量事故。

第三条 安全环保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成立安全环保管理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安委会相关人员

安全环保管理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环保管理各项工作。

第七条 考核领导小组是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工作的领

导机构，负责安全环保管理考核的组织、指挥、协调。

第八条 考核领导小组职责：

牵头组织检查、考核各部门安全环保工作。重点针对安全基础管理、物资质量检测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公车安全、安全培训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九条 部门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分为基础管理考核和目标责任考核两部分。其中，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以《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中的各项规定为准；基础管理考核分为物资质量、经营安全、消防安全、履职考核、公务用车、安全培训等内容，考核明细以部门安全环保考核表为准（详见附件三）。全员责任制履职考核按照《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考核明细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明细表为准（详见附件二）。

第十条 物资质量管理工作坚持以深化物资质量管理抓手，筑牢物资安全红线。围绕全面建立物资质量管控体系、深化全过程监管、杜绝物资质量隐患，持续细化物资质量检测工作，从根本上防范物资质量问题发生，推动物资保供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经营安全坚持以风险防控为中心，遵循风险重在预防，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的原则，聚焦贸易业务开发、合作方准入、合同签订、资金收支、货物采购、存储、销售等业务运营关键环节的运营安全，以过程考核为导向，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管理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方式采

取查资料、现场提问等方式，检查各项工作落实。由安全环保委员会办公室六月及十二月对全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考核，同年七月及下一年一月由考核小组对各部门进行考核。考核中涉及物资质量安全和经营安全由物资管理部提供数据。

第十三条 各部门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安全环保管理考核两次考核得分平均值。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四条 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二级：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

三级：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

不合格部门：80 分以下。

各部门负责人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和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

考核达到一级标准的部门，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兑现 100%；达到二级标准的部门，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兑现 90%；达到三级标准的部门，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兑现 70%；不合格的部门，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不予兑现。

第十五条 在年度安全环保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经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考核领导小组批准，推荐评选物资集团“安全先进部门”。

第六章 安全风险抵押管理

第十六条 为压实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经营安全相关管理人员的职责，对安委会相关人员实行安全风险抵押。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抵押标准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支部书记）抵押标准为 40000 元；

二、分管生产安全（含环保）、质量安全、经营安全的副职抵押标准为 40000 元（同时分管多项工作的，只抵押兑现一次）；其他分管领导抵押标准为 32000 元。

三、副总师、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抵押标准 25000 元。

四、各部门部长抵押标准 20000 元，副部长 16000 元。

五、承担纪检监察所对应岗位安全职责的人员，抵押标准 16000 元。

六、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安全专干抵押标准 16000 元。

七、负责人力资源、职业健康的人员，抵押标准 8000 元。

具体人员名单以安全风险抵押金明细表为准（详见附件四）。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综合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西安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2. 西安分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明细表
3. 西安分公司部门安全环保考核表
4. 西安分公司安全风险抵押金明细表